

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申請日期 | 104年07月15日 |
| 申請人姓名（務必填寫） | 王大明 |
| 申請人身分證件字號（務必填寫） | S123456789 |
| 申請人聯絡電話（務必填寫） | (07)7429784 |
| 申請人聯絡地址（務必填寫） |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4巷1號 |
| 與被尋者關係（務必填寫） | 親人 |

被尋者資料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被尋親友姓名及性別（務必填寫） | 姓名：王小名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被尋者出生年月日或大約歲數（務必填寫）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前 年 月 日（約20歲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|
| 被尋親友身分證字號（無法提供者免填） | |
| 被尋者曾居住地址（務必填寫） |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 |
| 尋找原因（務必填寫）： | 尋找失聯親人 |

其他說明或附件：

說明：

- 一、戶政事務所人員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，不得將被尋者之相關戶籍資料提供或將查詢結果復知申請人；**僅單向**將申請人之電話號碼或地址轉知被尋者，由被尋者自行決定是否與申請人聯絡。
- 二、申請者不得有討債、尋仇、感情糾紛或不利被尋者等不當動機，且絕不造成被尋者或協尋單位困擾。
- 三、有關舉辦同學會、校友會、宗親會或製作族譜等為由所協尋之對象非本服務範疇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說明：王大明（簽名或蓋章）